

烟台永铭中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原因分析

课间学生追逐、打闹；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放学后滞留学校活动；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实验操作不当；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二、事故预防

1、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

三、事故处理

1、学校在第一时间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

2、学校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家长。

3、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报告区教育局和保险部门。24小

时内书面报告。重大事故每日一报。

4、重大事故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业务校长、政教处主任、总务主任等组成）。

5、调查取证。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要有班主任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调查人员应签名。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不诱导。

四、注意事项

1、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依照公开、公平、合法、合理原则操作。

2、一次性解决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善后处理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

3、起草协议书，理赔。